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零八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79,709,200 股（其中流通股代表本公司股份 1,379,709,2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4.49%，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錢衡格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53,072,968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棄權 1,326,636,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2,968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53,072,968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棄權 1,326,636,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2,968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贊成 2,448,528,968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棄權 1,331,180,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流通股股東贊成 48,528,968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 反對 0 股。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以公積金彌補未彌補虧損的決議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 1,487,489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股東應

占虧損為人民幣 1,526,800 千元)，加上年初未彌補虧損人民幣 412,287 千元，二零零八年末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 1,899,776 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不計提法定公積金。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不派發末期股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以賬項內的盈餘公積金彌補二零零八年末未彌補虧損人民幣 1,456,004 千元。

贊成 2,4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26,638,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五)審議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贊成 2,453,072,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26,636,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2,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六)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薪酬並制訂《獨立董事報酬發放辦法》的決議案。

贊成 2,4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棄權 1,326,638,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七)(1)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繼續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贊成 726,635,02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4.16%；反對 45,033,939 股，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5.84%；棄權 1,328,040,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72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6,635,02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2.84%，反對 45,033,939 股。

(2)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繼續按照《財務服務協議》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贊成 1,686,635,029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7.40%；反對 45,033,939 股，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2.60%；棄權 1,328,040,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1,68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6,635,029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2.84%，反對 45,033,939 股。

(八)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贊成 2,4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26,638,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九）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贊成 2,4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26,638,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十）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贊成 2,4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26,638,232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53,070,968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二、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溫薇薇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四、因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慣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全天停牌。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于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錢衡格、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
覃偉中，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